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自主验收方式是自主与委托其他机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受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组由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2021 年 12 月 16 日进行现场踏勘，2022 年 3 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编制，2022 年 3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验收会，验收组现场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范围、环境保护设施的职责、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要求及考核。企业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染物排放情况、运行安全情况及清洁生产情况。设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没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没有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均符合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